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告知和电话告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具体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